2023 年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1、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资料上报要求：2023 年年满14 周

岁独生子女保健费人员花名册（加盖公章），附对象及父母户口簿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（复印件）、一卡通指定银行帐号，属空挂户的需单位未招工证明，原件由各镇进行审核。往年对象不得补报。

2、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对象

资料上报要求：国有、集体企业落实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申请审批表，申请表后附对象《户口簿》、《身份证》正反面、《结婚证》、《退休证》或《养老保险待遇证明》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复印件、买断合同、一卡通指定银行帐号，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人员花名册（加盖公章）。

3、镇（场）转制服务中心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资

料上报要求：镇（场）转制服务中心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申请审批表，申请表后附对象《户口簿》、《身份证》正反面、《结婚证》、《退休证》或《养老保险待遇证明》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复印件、买断合同、一卡通指定银行帐号，镇（场）转制服务中心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人员花名册（加盖公章）。

4、以上各类申报对象资料中，《户口簿》需提供首页及

相关对象本人页；婚育情况有变动的，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。